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2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2012年3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2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2012年第42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已于2012年3月16日生效，旨在修订现时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利比亚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及禁止相关活动的决定。

1.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6/2011 公布《2011 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2011 年第 114 号法律公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宪报刊登《2012 年〈2011 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2012 年第 42 号法律公告）。该《修订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旨在修订现时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第 2009 (2011) 号决议》和《第 2016 (2011) 号决议》。该《修订规例》就下列事项订定条文：

- (a) 禁止向利比亚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等的协助或训练；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由若干人士或实体拥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以其它方式属于该等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持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e) 解除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飞机飞入利比亚的禁令；以及
- (f) 解除对利比亚飞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起飞或降落，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空域内飞行的禁令。

2. 2012 年第 42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3 月 19 日